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铎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成交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026 年春季义务植树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即双方中最后一方完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招标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

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完工通知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完工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成员由甲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及乙方代表共同组成。按结算审核报告内容进行结算。

3. 验收标准以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为准，验收结果应形成书面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4.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5 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若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其结论为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金额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2.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695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铎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伦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800070122000000002284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起算点为：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达指定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支付的，视为逾期。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非主体辅助工作除外，但分包单位资质需经甲方审核备案）。若乙方存在上述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已支付工程款的利息等）；

（七）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施工人员、周边人员及第三方财产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第三方索赔、政府处罚等），并按事故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30%的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人员死亡、群体性伤害等）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实施部门负责人：（签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铎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